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5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信芬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信芬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信芬因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易科罰金之規定，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甚明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（聲請書附表應更正如附表所示）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業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罪間之犯罪情節、行為動機、行為態樣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情狀，定其

01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如
02 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，受刑人已執行完畢，僅嗣後檢察官於
03 執行時再予扣除。

04 四、本件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就法院定刑的範
05 圍、希望法院如何定刑之意見後未見回覆，且本院裁量時，
06 既受外部界限之約束，並予從寬酌定，核屬本院合義務性之
07 裁量範疇，於法無違，附此敘明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0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秋君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黃曉紋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